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4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告 宏燁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俊宏

孫梅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第3頁附表編號1「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、編號2「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、「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